

# 固定资产投资 统计报表制度

(2025年统计年报和2026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上海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5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 总说明.....	2
二、 报表目录.....	4
三、 调查表式.....	6
(一) 基层年报表式.....	6
1.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 表) .....	6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 情况 (H108 表) .....	9
(二) 基层定报表式.....	10
1.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 表) .....	10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SH206 表) .....	12
3.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 (SHX204-3 表) .....	14
4.投资项目申请表 (H202 表) .....	15
四、 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17
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编码填写方法.....	43
六、 附录.....	45
(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	45
(二) 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 目录及代码.....	63
(三)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与统计类别对照表.....	65
(四) 主管编码及投资主管代码.....	70
七、 各区统计机构 (固定资产投资) 统计部门联系一览表.....	75

## 一、总说明

为全面反映本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进行宏观管理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报表制度。

### （一）调查范围及对象

本报表制度实施范围包括：本市范围内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其他单位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不包含农户投资，不含军工、国防类建设项目。

### （二）调查内容

#### 1.2025年统计年报

- (1)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
-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H108表)。

#### 2.2026年定期统计报表

- (1)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
-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SH206表)；
- (3)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SHX204-3表)；
- (4)投资项目申请表(H202表)。

### （三）统计原则和组织实施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按照项目所在地原则进行统计。采用“先入库，后有数”的管理模式，规范项目单位和项目入库管理，投资专业负责报表统一布置、催报、审核、验收和汇总。

### （四）报送时间及方式

各调查单位通过上海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tjy.tjj.sh.gov.cn>)网上填报报表，具体报送时间详见报表目录。

(五)本制度报表按报告期别分为统计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各项报表的报送时间、收表机关及报送方式应按规定执行。各填报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填报，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 （六）报送要求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汇总辖区内全部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包含跨省区投资项目及军工、国防类建设项目)的数据资料，按照制度要求报送国家统计局。

2.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有跨省区项目和统一购置设备投资的单位按照制

度要求，向国家统计局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基层表和综合表等相关数据。

3.军工、国防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填报基层表，由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汇总综合数据报送国家统计局。

4.各级投资专业与名录库管理部门共同负责四上企业外的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的审核。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查询或核查统计数据时，核查对象应按时提供数据填报依据。

6.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价值量指标一律取整数。

7.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H108表）随2025年12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一并填报。

8.上海新基建的分类（新网络、新设施、新平台、新终端）按照项目行业及主要内容认定后标记于项目。

9.上海城市更新投资项目分类按照项目主要内容，由各级主管部门认定后标记于项目。

注：欢迎到上海统计网查询统计分类与代码、统计报表制度，上海统计网网址为：  
<http://tjj.sh.gov.cn/>

##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 告 期 别	统计范围	报送 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数据审核、验收截止时间		页 码
						乡 镇、街 道 级 统 计 机 构	区 级 统 计 机 构	

###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01-1 表	一套表调查 单位 基本情况	年 报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3月 16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	3月 21 日 24 时	3月 26 日 24 时	6
H108 表	固定资 产投 资项 目新 增生 产能 力(或 工程 效益) 情况	年 报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有能力目录的项目	项目法人 单位或项 目单位	1月 9 日 12 时前 网上填报	1月 10 日 18 时前	1月 11 日 18 时前	9

### (二) 基层定报表式

201-1 表	一套表调 查单 位基 本情况	月 报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法 人 单 位	免 报	—	—	10
------------	-------------------------	-----	---	---------	-----	---	---	----

SH2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月报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其他调查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2、10月月后6日，6、7、8、11月月后7日，3、5、12月月后8日，4月月后9日，1、9月月后12日12时前网上填报	2、10月月后6日，6、7、8、11月月后7日，3、5、12月月后8日，4月月后9日，1、9月月后12日18时前	2、10月月后7日，6、7、8、11月月后8日，3、5、12月月后9日，4月月后10日，1、9月月后13日12时前	12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数据审核、验收截止时间		页码
						乡镇、街道级统计机构	区级统计机构	
SHX204 -3 表	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	月报	投资项目中的保障性住房项目	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2、10月月后6日，6、7、8、11月月后7日，3、5、12月月后8日，4月月后9日，1、9月月后12日12时前网上填报	2、10月月后6日，6、7、8、11月月后7日，3、5、12月月后8日，4月月后9日，1、9月月后12日18时前	2、10月月后7日，6、7、8、11月月后8日，3、5、12月月后9日，4月月后10日，1、9月月后13日12时前	14
H202 表	投资项目申请表	月报	除跨省区项目外新入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申报变更、退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区级统计机构	每月 15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	—	15

### 三、调查表式

#### (一) 基层年报表式

####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36号

20 年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110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 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J 金融业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其中: 女性 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千元 利润总额 _____千元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6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 (1) 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数据如有变动应当据实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
- (2)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城乡代码”“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10 单位类型”。
- (3)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110 单位类型”，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
- (4) “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25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5)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对于年度新纳入单位，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其他单位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利润总额(327)”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 (6) “201 法定代表人”“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地址”“211 机构类型”“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202 成立时间”等指标由统计机构根据部门行政记录生成，调查对象核实确认后上报，无法生成的情况由调查对象直接填写。
- (7)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仅填本报表中“110 单位类型”、“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201 法定代表人”、“202 成立时间”、“202 开业时间”、“203 联系方式”、“105 所在地 区划及详细地址”、“106 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208 运营状态”、“103 行业类别”、“104 报表类别”、“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其他指标免填。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01 单位名称(盖章):	02 项目名称:						
基层表 编码 03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处理地		顺序号		
	2025年						
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建设 规模	本年施 工规模	本年新开工	累计新增 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401	402	403	404	4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和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有能力目录的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跨省区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有能力目录的项目。

2.甲栏按《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3.报送日期及方式: 2026 年 1 月 9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4.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401≥402

(2)401≥404

(3)402≥403

(4)404≥405

## (二) 基层定报表式

##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

20 年 月

110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 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如是,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 (所有单位填报) _____ 年 _____ 月	2 开业时间 (仅限企业填报) _____ 年 _____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市、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市、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J 金融业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 人      其中: 女性 _____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 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 千元 利润总额 _____ 千元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b>内资企业</b>								
205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b>港澳台投资企业</b>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b>外商投资企业</b>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b>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b>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10 中央	11 地方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	_____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04	本单位在园区（详见园区名称与代码）	□□□□□□ □□□□□□ □□□□□□ □□□□□□ □□□□□□	B307	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					
			B308	工业企业房屋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C02	建筑业资质有效期至	□□□□年□□月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3个）	□□□□	□□□□	□□□□					
	<b>有店铺零售</b>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b>无店铺零售</b>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各指标月度如需变更，各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和相关专业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系统中进行申报并审核确认，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待国家完成年报审核验收后，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利用101-1表和108表以及本年月度申报且通过审核确认的已变更信息对该表进行年度更新，并推送至联网直报平台。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 S H 2 0 6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26年1-月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501	投资主管代码	□□□□	
02	项目名称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 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b>内资企业</b>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204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b>港澳台投资企业</b>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b>外商投资企业</b>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 区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市、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移动电话	□□□□□□□□□□□□					
06	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保障性住房项目 □3 涉农项目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9 其他项目	508	项目所属新城 <input type="checkbox"/> 1 嘉定新城 2 青浦新城 3 松江新城 4 奉贤新城 5 南汇新城 9 其他			
			509	项目所属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2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 9 其他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专 项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16 民间资本参股比例 %

##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已签订合同总额	万元	141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市自筹	万元	506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区自筹	万元	507	
按构成：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设备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施工项目个数	个	502					
其中：本年新开工	个	503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个	5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调查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2、10月月后6日，6、7、8、11月月后7日，3、5、12月月后8日，4月月后9日，1、9月月后12日12:00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于6、8、10、11月月后10日，2、3、5、7月月后11日，4月月后12日，12月月后13日，1、9月月后14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带“\*”的“118 其中：住宅”“111 其中：购置旧设备”“113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28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320 各项应付款合计”“321 其中：工程款”“328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仅12月月报填报。

6.审核关系：

$$(1)103 \geq 107 \quad (2)107 \geq 140 \quad (3)107 \geq 118 \quad (4)107 = 108 + 109 + 110 + 112$$

$$(5)110 \geq 111 \quad (6)112 \geq 113 + 114 \quad (7)303 = 304 + 305 + 307 + 311 + 318$$

$$(8)304 \geq 328 + 506 + 507 \quad (9)320 \geq 321 \quad (10)502 \geq 503 \quad (11)502 \geq 504$$

## 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 S H X 2 0 4 - 3 表

单位详细名称: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项目代码: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2 0 2 6 年 月

有效期至: 2 0 2 7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保障性住房完成投资	万元	501	
其中: 公租房	万元	502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万元	503	
共有产权住房	万元	504	
配售型保障房	万元	517	
安置房	万元	523	
其他保障性住房	万元	505	
保障性住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506	
其中: 配售型保障房	平方米	518	
保障性住房销售套数	套	507	
其中: 配售型保障房	套	519	
保障性住房销售额	万元	508	
其中: 配售型保障房	万元	520	
实物补偿住房面积	平方米	521	
实物补偿住房套数	套	522	
保障性住房可出租面积	平方米	509	
其中: 公租房	平方米	5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平方米	511	
保障性住房可出租套数	套	512	
其中: 公租房	套	513	
保障性租赁住房	套	514	

## 项目规划相关资料:

保障性住房规划建筑面积 (515) \_\_\_\_\_ 平方米

保障性住房规划住宅套数 (516) \_\_\_\_\_ 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进行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的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10 月月后 6 日, 6、7、8、11 月月后 7 日, 3、5、12 月月后 8 日, 4 月月后 9 日, 9 月月后 12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1 月免报; 省级统计机构 6、8、10、11 月月后 10 日, 2、3、5、7 月月后 11 日, 4 月月后 12 日, 12 月月后 13 日, 9 月月后 14 日 12:00 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1 月免报。

3.本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项目代码、项目名称调查单位免填。

4.审核关系:

(1) 501=502+503+504+505+517+523      (2) 509=510+511      (3) 512=513+514      (4) 506≥518

(5) 507≥519      (6) 508≥520

## 投资项目申请表

表 号: H 2 0 2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36号

批准文号：国药制字Z20203313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2026年 月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说明：1.本表报送时间为每月 15 日 12 时前，所有入库投资项目均需填报本表。

2. 符合以下条件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上报所需同时报送材料：（1）建设单位为外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备案文件、施工（购置）合同和现场照片。（2）建设单位为非法人单位的：单位营业执照（证书）、备案文件、施工（购置）合同和现场照片。（3）建设单位为本省法人单位的：备案文件、施工（购置）合同和现场照片。每个项目的审核材料分类放到不同的 WORD 文件中，以项目代码+项目名称+批复（或合同、照片）命名；同一个项目的全部 WORD 文件放到一个文件夹中，以项目代码+项目名称命名。其

- 他项目材料由省级统计机构提出要求并负责审核。
- 3.“03 审核类型”为1（新增项目）和3（调整计划总投资）的项目按月度申请，2（所属企业变更）和4（退出）的项目每年2月申请一次。
  - 4.新增项目必填：01-10, 13-15, 141, 09a, 22, 30, 31；所属单位变更必填：01-10, 16-18；调整计划总投资必填：01-05, 19-20；退出单位必填：01-05, 26, 27必填。
  - 5.项目代码共18位：1-9位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9-17位或临时代码的9-17位，10-15位为项目处理地代码，16-18位为顺序码。
  - 6.“04”和“09”中，详细地址由建设单位填报，区划代码由申请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
  - 7.“05 项目处理地代码”为项目表报送地行政区划（前9位），项目表将根据此区划代码布到相应地区。
  - 8.所属单位变更的项目，07-10指标为变更前内容，变更后相关内容填入16、17、18指标。
  - 9.“临时代码”编制方法：TZ+单位所在地代码6位+F+项目处理地代码6位+2位顺序码（数字或字母）+1位校验码。
  - 10.“26 项目联系人”为项目建设单位统计联系人。
  - 11.“09a 项目类别”，第一框必填，填报范围为1、2、3、4或9；第二个框选填，填报范围为5、6或7。
  - 12.5.1 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自动生成，通过监管平台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均需填写。

## 四、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 1.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指标(101-1 表、201-1 表)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分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1.法人单位：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受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2.产业活动单位：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人和家庭。

其他个体经营户是指未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但是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不包括以辅助劳力或者利用农闲时间进行兼营性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的农民和农民家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市场监管；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市场监管：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涉及多个经营活动场所的单位，原则上应将本单位经营总部（实体管理机构）或本单位对外公布的通讯联系地址作为本单位主要经营地。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 2025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

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2025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联系电话** 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一套表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金融业和其他。一套表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1.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 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

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 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

(6)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限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

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和地方。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限筹建企业以外的企业填写。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限法人单位填写。

1.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76号令，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3.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号文）。

**产业活动单位数** 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限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及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限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居村委会，以及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其他法人单位填写。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

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本项为计算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本单位在园区** 指本单位所在地是否在本市各园区内。具体园区的名称、界定范围与代码详见上海市统计局印发的《上海市统计分类与代码》中“园区名称与代码”目录。

**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指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总数，包括工业生产用的土地面积和非生产用的土地面积。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反映企业的实际生产条件，是以使用权为准，包括从外单位租入或借入的土地面积，不包括向外单位租出或借出的土地面积。不论有房屋、建筑物或没有房屋、建筑物，不论是池塘水面或陆地，不论已利用或未利用，都要包括，但不包括企业附属的农场、牧场的土地面积。木材采运工业企业的占地面积不包括森林面积。矿山企业可按房屋、建筑物、原材料、设备、产品积场等生产用和非生产用的占地面积填报，不包括矿山本身的占地面积。

企业在外市或本市厂区外租用其他单位的房地产，设立产品销售门市部、积压物资处理门市部、驻某地销售办事处等，不计算在企业的占地面积内。本项限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填写。

**工业企业房屋建筑面积** 指房屋各层平面建筑面积的总和，包括生产、非生产用房屋的建筑面积，不包括其他建筑物的面积。地下室，可兼作车间、仓库、办公室、会议室、商店等用途的大型人防工程，不计算占地面积，但计算房屋建筑面积。本项限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填写。

工业生产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厂房、仓库、实验室、办公室等的建筑面积。

非工业生产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食堂、浴室（有些工种下班时必须洗澡，在厂房中附设有浴室，可计入生产用房屋建筑面积）、住宅（包括单身宿舍和家属宿舍）、托儿所、幼儿园、图书馆、俱乐部、影剧院、商店、学校、医疗机构等用房的建筑面积。

各项建筑占地面积及房屋建筑面积都从墙外线算起，一律按平方米计算，取整数。按市亩计算的土地面积应换算为平方米，1市亩=666.67平方米。

**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等级**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

1.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年第22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的资质等级填列4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C990)。限建筑业企业填写。

2.建筑业资质有效期: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填写。如果有多个资质的,按最新取得的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有效期填写。劳务分包资质不包含在内。

3.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年第77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其他”。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单位,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总部)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

**有店铺零售** 有相对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展示和销售的场所和设施,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活动。

——便利店:以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的小型综合零售形式的业态。

——超市: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通常拥有不到2000个单品，自有品牌商品数量高于普通超市的自有品牌商品数量。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为目标顾客，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基本服务、优惠价格和大包装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以经营品牌服装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箱包、鞋品、珠宝、钟表等为主，统一经营，满足顾客对品质商品多样化需求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由不同类型的零售、餐饮、休闲娱乐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商铺按照统一规划，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建筑空间或区域内，统一运营的商业集合体。

— 专业店：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体育用品专业店（sporting goods store）和家居建材商店（home center）等。

— 品牌专卖店：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 集合店：汇集多个品牌及多个系列的商品，可涵盖服饰、鞋、包、文具、电子产品、食品等多种品类的零售店。

— 无人值守商店：在营业现场无人工服务的情况下，自助完成商品销售或服务的零售店。

无店铺零售 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邮寄、无人售货设备、流动售货车或直销等，将自营或合作经营的商品，通过物流配送，或消费者自提，或面对面销售等方式送达消费者的零售活动。

— 网络零售：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设备等开展商品零售的活动。

— 电视/广播零售：以电视、广播作为商品展示、推介渠道，提供使用效果、方法等推介内容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寄零售：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展示、推介，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通过售货设备、智能货柜或贴有支付码的货架等进行商品售卖的零售业态。

— 电话零售：通过电话完成销售的零售业态。

— 直销：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销企业招募的直销员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零售业态。

— 流动货摊销售：通过移动售货车或其他展示、陈列工具销售食品、饮料、服饰、鞋帽等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形式。

其他：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限住宿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5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其他”。

####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

(1) 法人单位本部（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的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法人单位下设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若某产业活动单位的归属单位为被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此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归属法人单位情况时，应填写该视同法人单位相关信息。

**单位负责人** 本项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

**统计负责人** 本项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

**填表日期** 纸质调查表为填报结束并加盖公章的日期，电子调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此项。

##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SH206 表)

### (1) 项目基本概况指标

**项目名称** 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

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项目名称应能体现项目内容，不应过于简单。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统计制度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项目行业编码**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3217）”。建筑业企业承建的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建筑企业承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7090）”。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基础设施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地政府部门报送的污水管网工程，行业类别应为“市政设施管理业（7810）”。高标准农田建设应根据项目用途填写相应的种植业行业代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如厂房用途明确，应按建成后主要用途填报行业类别，如仅用作出租经营且没有明确用途，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7090）”。

行业编码要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来填报。行业编码为四

位，根据行业小类填写，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调查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非企业按照项目出资比例划分。

**建设性质**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新建** 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扩建** 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调查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改建和技术改造** 指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调查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但不增加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调查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目的。

技术改造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的项目。

**迁建** 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异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异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恢复** 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单纯购置** 指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有些调查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项目类别** 所有项目均需填写，具体分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农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项目。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该指标用于反映投资转型升级情况。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工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在 0610 到 4690 之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

**保障性住房项目** 政府主导，为特定对象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的项目。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配售型保障房、回迁安置房等政策保障性住房项目。

**涉农项目** 指第一产业的所有项目；第二、三产业中的建设在农村区域并主要服务于三农领域的项目，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水利、燃气、供水等）项目、乡村旅游建设、农村物流园建设等。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指对城市、县城（城关镇）建成于 2000 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的改造提升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小区内配套养老扶幼、无障碍设施、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加装电梯等；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县城（城关镇）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老旧小区项目应列入本地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包括：以 5G、千兆光纤宽带、物联网等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建设项目；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投资项目；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传统与新科技相融合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1）智能交通设施：如，充电桩建设，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领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2）智慧能源基础设施：以智能化能源生产和消费为目的的基础设施建设，如，综合能源网络建设、能源生产和消费等实时监控系统、能源智能终端及接入设施的研制等。

（3）先进的社会生活基础设施：开展基于 5G 网络的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等建设项目。

（4）智能绿色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智能环保监测、智慧环卫设施、智慧海绵城市等建设项目。

（5）工业互联网：建设适用于工业生产的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网络基础设施，包括建设服务企业或园区的 5G 网络，搭建基于 5G 网络的工业协同制造平台等项目。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如，重大科技、科学研究、产业技术创新等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新城** 项目建设地址属于嘉定新城填 1，青浦新城填 2，松江新城填 3，奉贤新城填 4，南汇新城填 5，不属于以上区域的填 9 其他。

**项目所属园区** 项目建设地址属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填 1，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的填 2，不属于以上区域的填 9 其他。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 6 位，代码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

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填写。项目正式开工才能报送数据。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在建** 指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本期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已经成立专门的筹集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建”，但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全部投产** 指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全部停缓建** 指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

**“三新”项目** “三新”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项目指建设内容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项目。“三新”包括十大领域：新型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型产业、新服务、高技术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城市商业综合体、开发园区，具体分类详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该指标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填报，建设内容属于该分类表的项目填报“是”，不属于该统计分类表的项目填“否”。

**政府专项债项目** 指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等。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应按照依据种类规范填报，填报依据在整个项目上报期间应保持一致。建筑安装工程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填报：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须由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单方或双方出具的进度单不作为填报依据。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民间资本参股比例** 指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全体股东中，所有民间资本主体股东所持股份的股权占比合计。

**投资主管代码** 投资主管代码为 4 位（代码见本报表制度附录六中（四）主管编码及投资主管代码）。该代码是识别每一个投资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唯一标识，根据此代码汇总数据以反映各主管单位完成投资情况，请各投资单位在编码时务必准确填报。

## (2) 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 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 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 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 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情况一览表

常见类别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流动资产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投资品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部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电信、电力、燃气、市政、通信、交通、教育、农业、卫生、水利等领域，存在一个建设项目包括多个建设内容相同、涉及多个行政区域项目的情况，在实际工作中，应遵循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报送。

（1）依据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或规划文件填报，原则上一个文件只能作为一个投资项目的报送依据，由立项单位负责统计。

（2）不得人为合并项目报送。有单独批复、核准、备案或规划文件但未达到500万元标准的投资项目，不能与其它项目合并纳入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3）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该类项目入库及数据质量的审核。

**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部分调查单位的单纯设备购置在年初没有统一计划，且在年内分批多次实施，如果在报告期内达到500万元的报送标准，可在当月纳入统计范围。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调查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和控股情况来确定，包括：

（1）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集体、股份合作、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个体户、

个人合伙等纯民间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

(2)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混合经济成分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投资主体单位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划分如下：

纯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	混合经济投资主体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4 联营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 其他内资企业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注：混合经济投资主体是否属于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须根据统计报表中填报的控股情况确定。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

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填报计划总投资应扣除铺底流动资金。**

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1) 有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额。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2) 无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的，填列有关权威单位编制的概算或预算中的计划总投资；

(3) 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已签订合同总额** 指项目投资主体签订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种施工、设备购置安装、咨询、监理、设计等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年新签订的和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总价款，不包括土地购置合同。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到本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

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本年完成投资是反映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计算有关投资效果、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分析的重要指标。

完成投资额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

**项目投资额的填报原则：**①投资额应依据凭证规范填报，按照凭证取得时点作为计量时点。以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为依据的，按照三方签章中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计量时点；以会计科目为计量依据的，按照入账时间为计量时点；以支付凭证为依据的，按照开票日期为计量时点。②入库当年的投资额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入库之前年度的投资额中除其他费用可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外，建安工程等投资额不得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只计入“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③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为依据报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纳入。

**本月完成投资** 指从本月 1 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按照本月实际发生的投资额，依据工程形象进度、会计科目或付款凭证进行填报。

**住宅投资** 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与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人。调查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

建筑工程包括：

(1)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 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

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筑工程投资中。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填报依据为：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②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和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原则上应在设备到位开始安装或调试后，将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款或租金等支出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及企业在会计科目中的处理情况，分批计算投资额，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项目建设中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不能纳入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购买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的费用等，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额应在设备到位后，结合实际安装或调试进度依据设备购置合同金额、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购置旧设备**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

单纯购置旧设备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为避免重复统计，非单纯购置项目中旧设备费用超过500万及以上，旧设备购置费用不得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其他费用** 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项目前期费用（如设计勘察费、土地购置费等）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计入投资。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其他费用的分摊问题：若多个项目统一征地拆迁，土地费用按照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占比分摊，不得重复报送；若一笔贷款用于多个项目建设，且无法区分每个项目实际使用贷款数额，则利息支出按项目工程进度占比分摊。

其他费用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购买建筑物（无论新旧）后进行单纯装修，不得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建设用地费** 指建设项目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土地购置费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2）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土地使用税

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耕地占用税

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等。

（7）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指为保障失地农民的权益，政府出台失地养老保险制度，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保，从而解决其长期基本生活保障的需要。包括：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政府补助资金等。

投资项目主要指标填报依据一览表

指标名称	填报依据	注意事项及报送要求
(1)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三方签字盖章） 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①调查单位可在两类中择一作为填报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投资的依据，并在该项目期间保持一致。若需变更填报依据，调查单位按照变更前后的依据分别计算项目的累计投资额和本年完成投资额，报省级投资处审核确定后，由投资司变更。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调查单位的新入库项目，建议采用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作为填报依据。 ②项目开工后报送建筑工程投资。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项目竣工投产后，会计科目中将质保金和尾款计入在建工程，则可一次性计入投资额。 ③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标准格式：三方签字盖章的进度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按照建设方认定的工程完成量填报投资额。在统计部门核查数据时，提供结算单或进度单的同

		<p>时，应附工程计价明细表、相关合同和可佐证项目施工的财务资料。</p> <p>④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在财务软件导出的相关账目中标出所取数据，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并盖章确认。</p> <p>⑤依据支付凭证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应将凭证分类汇总。原则上商业承兑汇票不作为支付凭证参考，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回单需体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发票需可验证。</p>
(2) 设备工具购置	<p>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p> <p>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需安装设备）；固定资产下二级科目（不需安装设备）</p>	<p>①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购置完成后，会计科目中将质保金和尾款计入固定资产，则可一次性计入投资额。数据核查时，在财务软件导出的相关账目中标出所取数据，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并盖章确认。</p> <p>②依据支付凭证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应将凭证分类汇总。原则上商业承兑汇票不作为支付凭证参考，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回单需体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发票需可验证。</p> <p>③项目完工时，设备应到位或安装完毕。</p>
(3) 其他费用	<p>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p> <p>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待摊支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p>	
其中：建设用地费	<p>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填报。</p> <p>对应会计科目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p>	建设用地费在项目入库纳统时计入本年完成投资。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

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商业等企业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租用建设用地的费用，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 (3)项目个数

**施工项目个数、本年投产项目个数和本年新开工项目个数：**每一个建设项目只计算为一个项目个数。

**施工项目个数** 是指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个数。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恢复施工的项目，本年进行过施工又在本年内全部停缓建的项目。

**本年新开工项目个数** 是指报告期内新开工的建设项目。包括新开工的新建项目、扩建项目、改建项目、单纯建造生活设施项目、迁建项目和恢复项目。新开工项目的确定以总体设计或计划文件中所规定的永久性工程正式开工为准。本年新开工项目个数是反映全年新开工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指标。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是指报告期内按设计文件规定建成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

能力或工程效益，经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项目个数是反映报告期建设成果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全部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形成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全部建成，经负荷试运转，证明具备生产设计规定合格产品的条件，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生产性工程配套的生活福利设施可以满足近期正常生产的需要，正式移交生产的建设项目；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工程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建设项目。

凡对环境有污染的建设项目，要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在“三废”治理工程按设计规定建成，并经环保部门验收鉴定合格，交付使用后，整个项目才能作为全投项目。达不到要求的不能作为全投项目统计。

#### (4)到位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

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 指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政府专项债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中央预算资金** 指国家预算资金中，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市自筹** 指市级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区自筹** 指区级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内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内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自筹资金** 指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自有资金** 指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自有资金，是按财务制度规定归项目企业（单位）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金、未分配利润、企业盈余公积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不包括通过发行债券和集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股东投入资金** 指从股东处融入的资金。股东投入的资金如果不是来源于金融机构贷款、各级财政资金或外资，应作为自筹资金统计。来源于项目企业（单位）总公司或上级部门的资金，也应归入此类。

**借入资金** 指从其他单位（不包括股东）筹集的资金，不包括财政资金、贷款和外资。

**其他资金来源**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债券（不含对外发行债券）、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债券**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工程款** 指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 3.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SHX204-3 表)

**保障性住房** 指政府主导，为特定对象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配售型保障房、回迁安置房等政策保障性住房。

1.保障性租赁住房 指政府主导，为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问题群体建设的，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租赁性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

2.公租房 指政府主导，为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建设的租赁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范围和供应对象的收入线标准、住房困难条件，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

3.共有产权房 指由政府提供政策，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开发建设，销售价格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商品住房价格水平，并限定使用和处分权利，实行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的政策性商品住房。

4.配售型保障房 按照《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指导意见》要求建设的用于配售的保障性住房。

9.其他 除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配售型保障房以外的保障性住房，例如回迁安置房、经济适用房、两限房等。

**保障性住房规划建筑面积** 指项目中保障性住房总的建筑面积。项目尚未开工或正在建设时，以规划建筑面积为准。

**保障性住房规划住宅套数** 指项目中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住宅的套数。

**保障性住房完成投资** 指报告期内保障性住房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保障性住房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内出售保障性住房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

**保障性住房销售套数** 指报告期内出售保障性住房合同中总的成套数量（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成套数量）。

**保障性住房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出售保障性住房的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

**保障性住房可出租面积** 指在报告期末可供出租的保障性住房的全部建筑面积。

**保障性住房出租套数** 指在报告期末可供出租的保障性住房的全部套数。

**实物补偿住房面积** 竣工交付的采用产权调换方式即实物补偿的住房建筑面积。

**实物补偿住房套数** 竣工交付的采用产权调换方式即实物补偿的住房套数。

**实物补偿住房面积** 竣工交付的采用产权调换方式即实物补偿的住房建筑面积。

**实物补偿住房套数** 竣工交付的采用产权调换方式即实物补偿的住房套数。

#### 4.建设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H108 表)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指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名称。基层单位要将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的全部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按《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计量单位** 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建设规模** 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以实物形态表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指标，反映建设项目或工程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后，能够为社会提供多少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或效益)，如工业企业各主要产品的全部生产能力(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设计能力逐一填列)等。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计算；改、扩建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或更新改造项目)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产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不包括在报告期以前建成投产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是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即本年施工的工程或项目的全部设计能力。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应按工程的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批准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

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的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按该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几项具体规定：

（1）不论工程在年内何时建成投入生产，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既不能从建成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投产后实际达到的产量或效益计算。

（2）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民航机场跑道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3）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上的某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不论其是否属于主体工程，均应按规定的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4）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为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5）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6）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7）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8）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全。

（9）完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1）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

（2）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 5.投资项目申请(H202表)

**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代码** 该代码为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统一编码，采用组合编码方式生成，由 19 位前段码、9 位序列码和扩展码组成。具体编码规则以《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编码规范（试行）》为准。

##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码填写方法

与投资项目有关的编码有两个：一是投资项目编码；二是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投资项目编码** 由各级统计机构编写，规则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处理地										顺序号

1. 编码规则如下：

项目的编码共十八位，前九位是项目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中间六位是项目归属统计机构管理的代码，后三位为项目顺序码。

(1)组织机构代码的填写方法：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①法定代码填写：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必须使用法人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9位填写，营业执照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填写）。

②临时代码使用：尚未领到法人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2)项目处理地的填写方法：

按照项目所在地统计原则，填写项目所归属管理的统计机构在数据处理平台中的代码。

(3)项目顺序码的填写方法：

项目顺序码共3位，在项目入库申报的时候确定顺序号，原则上根据项目入库的自然顺序编制，一般从001开始。为了避免和之前年份已完工的项目编码重复，也可以按照年份加顺序号的方式编制，由1位年份，2位顺序号组成，如2019年项目，编码从“901”开始。

2. 在项目编码的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两点：

(1)项目编码的唯一性。一个项目只能对应一个代码，一个代码只能对应一个项目，且需要保持跨年度之间的唯一性。

(2)项目编码的稳定性。项目编码一经确定，不应该变化，直至项目完工。修改了编码的项目将被视为新开工项目，报送相应的新开工项目资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不同，该代码由各级发改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该代码一旦生成，将跟随项目建设全周期使用。代码总体规范如下：

## 代码范式

1. 代码长度：24位，由20位数字和4位连字符“-”组成。
2. 代码格式：时间代码-地区代码-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项目类型代码-随机码校验码，具体标准如下。

- (1) 时间代码：4位数字组成（2位年份和2位月份），例如，、2011、2105
- (2) 地区代码：6位数字组成，例如，110000、000000
- (3)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2位数字组成，例如，01、31
- (4) 项目类型代码：2位数字组成，例如，01、03
- (5) 随机码校验码：6位数字组成（5位随机码和1位校验码），例如，000001，012345

## 代码组成说明

1. 时间代码：以项目在审批监管平台申报（以下简称申报）后首次通过预审，正式受理的时间为准。

### 2. 地区代码：

- (1) 地方平台负责管理的项目地区代码为赋码机关所属地区的县以上统计用区划代码，由在线平台综合管理部门统一负责更新管理。

- (2) 中央平台负责管理的项目地区代码统一标注为000000。

3.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是指对有赋码职责的地方部门对应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进行编码，以2位数字代码标识。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大数据局等对应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统一编码为89；其他未列入编码表的业务部门，统一编码为99。

### 4. 项目类型代码：以项目申报时填写的项目所属类型为准

- (1) 基本建设项目为01。
- (2) 技术改造项目为02。
- (3) 单纯购置项目为03。
- (4) 信息化项目为04。
- (5) 其他项目为05。

5. 随机码：是在线平台生成的5位唯一随机数。校验码：范围为0—9，根据前19位数字按照校验码计算方法确定。

## 6. 其他说明

- (1) 行政区划代码以国家统计局正式公布为准，每年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信息进行调整，已正式生成的项目代码不进行调整。

-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属于部门机构，项目代码中的六位地区（部门）代码应填写该部门的代码（000015），项目指标中所属地区仍填写具体建设所在地。

- (3) 行业代码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为准，每年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标准进行调整，已正式生成的项目代码不进行调整。

- (4)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层表中增加“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是落实国家统计局做好部门信息共享工作的体现。通过此代码，统计部门可以及时掌握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信息，为确保项目及时入库创造条件。

## 六、附录

### (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b>农业</b>		
0111	稻谷种植	0311	牛的饲养
0112	小麦种植	0312	马的饲养
0113	玉米种植	0313	猪的饲养
0119	其他谷物种植	0314	羊的饲养
0121	豆类种植	0315	骆驼饲养
0122	油料种植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0123	薯类种植	0321	鸡的饲养
0131	棉花种植	0322	鸭的饲养
0132	麻类种植	0323	鹅的饲养
0133	糖料种植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0134	烟草种植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0141	蔬菜种植	0391	兔的饲养
0142	食用菌种植	0392	蜜蜂饲养
0143	花卉种植	0399	其他未列明畜牧业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0411	<b>渔业</b>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0412	海水养殖
0152	葡萄种植	0421	内陆养殖
0153	柑橘类种植	0422	海水捕捞
0154	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		内陆捕捞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0511	<b>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
0161	坚果种植	0512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0162	含油果种植	0513	农业机械活动
0163	香料作物种植	0514	灌溉活动
0164	茶叶种植	0515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0169	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051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
0171	中草药种植	0521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179	其他中药材种植	052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
0181	草种植	0523	森林防火活动
0182	天然草原割草	0529	林产品初级加工活动
0190	其他农业	0531	其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林业</b>	0532	畜牧良种繁殖活动
0211	林木育种	0539	畜禽粪污处理活动
0212	林木育苗	0541	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220	造林和更新	0549	鱼苗及鱼种场活动
0231	森林经营和管护		其他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232	森林改培	0610	<b>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
0241	木材采运	062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褐煤开采洗选

0242	竹材采运	0690	其他煤炭采选
0251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b>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
0252	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0711	陆地石油开采
	<b>畜牧业</b>	0712	海洋石油开采
<b>小类代码</b>	<b>行业名称</b>	<b>小类代码</b>	<b>行业名称</b>
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1313	玉米加工
0722	海洋天然气及可燃冰开采	1314	杂粮加工
	<b>黑色金属矿采选业</b>	1319	其他谷物磨制
0810	铁矿采选	1321	宠物饲料加工
0820	锰矿、铬矿采选	1329	其他饲料加工
0890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b>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	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0911	铜矿采选	1340	制糖业
0912	铅锌矿采选	1351	牲畜屠宰
0913	镍钴矿采选	1352	禽类屠宰
0914	锡矿采选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0915	锑矿采选	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
0916	铝矿采选	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0917	镁矿采选	1363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1369	其他水产品加工
0921	金矿采选	1371	蔬菜加工
0922	银矿采选	1372	食用菌加工
0929	其他贵金属矿采选	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0931	钨钼矿采选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0932	稀土金属矿采选	1392	豆制品制造
0933	放射性金属矿采选	1393	蛋品加工
0939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	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b>非金属矿采选业</b>		<b>食品制造业</b>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1411	糕点、面包制造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141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1013	耐火土石开采	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1422	蜜饯制作
1020	化学矿开采	1431	米、面制品制造
1030	采盐	1432	速冻食品制造
1091	石棉、云母矿采选	1433	方便面制造
1092	石墨、滑石采选	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093	宝石、玉石采选	1441	液体乳制造
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1442	乳粉制造
	<b>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	1449	其他乳制品制造
111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451	肉、禽类罐头制造
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452	水产品罐头制造
1190	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b>其他采矿业</b>	1459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
1200	其他采矿业	1461	味精制造

	<b>农副食品加工业</b>	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1311	稻谷加工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312	小麦加工	1491	营养食品制造
<b>小类代码</b>	<b>行业名称</b>	<b>小类代码</b>	<b>行业名称</b>
1492	保健食品制造	1772	毛巾类制品制造
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1494	盐加工	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781	非织造布制造
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1782	绳、索、缆制造
	<b>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b>	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1511	酒精制造	1784	篷、帆布制造
1512	白酒制造	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513	啤酒制造		<b>纺织服装、服饰业</b>
1514	黄酒制造	1811	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1515	葡萄酒制造	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1519	其他酒制造	1821	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
1521	碳酸饮料制造	1829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1830	服饰制造
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b>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b>
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1525	固体饮料制造	1921	皮革服装制造
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1922	皮箱、包(袋)制造
1530	精制茶加工	1923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
	<b>烟草制品业</b>	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1610	烟叶复烤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1620	卷烟制造	1932	毛皮服装加工
1690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1939	其他毛皮制品加工
	<b>纺织业</b>	1941	羽毛(绒)加工
1711	棉纺纱加工	1942	羽毛(绒)制品加工
1712	棉织造加工	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1952	皮鞋制造
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1953	塑料鞋制造
1722	毛织造加工	1954	橡胶鞋制造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1959	其他制鞋业
1731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		<b>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b>
1732	麻织造加工	2011	锯材加工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2012	木片加工
1741	缫丝加工	2013	单板加工
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2019	其他木材加工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2021	胶合板制造
1751	化纤织造加工	2022	纤维板制造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2023	刨花板制造
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1763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2032	木门窗制造
1771	床上用品制造	2033	木楼梯制造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2034	木地板制造	2436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2035	木制容器制造	2437	地毯、挂毯制造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2041	竹制品制造	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042	藤制品制造	2441	球类制造
2043	棕制品制造	2442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2049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2443	健身器材制造
	<b>家具制造业</b>	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2120	竹、藤家具制造	2451	电玩具制造
2130	金属家具制造	2452	塑胶玩具制造
2140	塑料家具制造	2453	金属玩具制造
2190	其他家具制造	2454	弹射玩具制造
	<b>造纸和纸制品业</b>	2455	娃娃玩具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2456	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制造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2459	其他玩具制造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
2222	手工纸制造	246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2223	加工纸制造	2469	其他娱乐用品制造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2511	<b>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b>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2519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b>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b>	2521	其他原油制造
2311	书、报刊印刷	2522	炼焦
2312	本册印制	2523	煤制合成气生产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524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2529	煤制品制造
2330	记录媒介复制	2530	其他煤炭加工
	<b>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b>	2541	核燃料加工
2411	文具制造	2542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2412	笔的制造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2413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b>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b>
2414	墨水、墨汁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
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612	无机碱制造
2421	中乐器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2422	西乐器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423	电子乐器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429	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	2621	氮肥制造
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2622	磷肥制造
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2623	钾肥制造
2433	漆器工艺品制造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2434	花画工艺品制造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435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2823	腈纶纤维制造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824	维纶纤维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2825	丙纶纤维制造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826	氨纶纤维制造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645	染料制造	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b>橡胶和塑料制品业</b>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911	轮胎制造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913	橡胶零件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914	再生橡胶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2667	动物胶制造	2924	泡沫塑料制造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928	人造草坪制造
2682	化妆品制造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b>非金属矿物制品业</b>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b>医药制造业</b>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3023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2740	中成药生产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2761	生物药品制造	3032	建筑用石加工
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b>化学纤维制造业</b>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2811	化纤浆粕制造	3042	特种玻璃制造
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3049	其他玻璃制造
2821	锦纶纤维制造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3052	光学玻璃制造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3053	玻璃仪器制造	3251	铜压延加工
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3252	铝压延加工
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3253	贵金属压延加工
3056	玻璃保温容器制造	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3057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	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b>金属制品业</b>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312	金属门窗制造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321	切削工具制造
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322	手工工具制造
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
3075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3076	园艺陶瓷制造	3331	集装箱制造
3079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3081	石棉制品制造	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3082	云母制品制造	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b>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b>	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110	炼铁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120	炼钢	3371	生产专用搪瓷制品制造
3130	钢压延加工	3372	建筑装饰搪瓷制品制造
3140	铁合金冶炼	3373	搪瓷卫生洁具制造
	<b>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b>	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
3211	铜冶炼	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3212	铅锌冶炼	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3213	镍钴冶炼	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3214	锡冶炼	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215	锑冶炼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3216	铝冶炼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3217	镁冶炼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3218	硅冶炼	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3221	金冶炼		<b>通用设备制造业</b>
3222	银冶炼	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3229	其他贵金属冶炼	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3231	钨钼冶炼	3413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3232	稀土金属冶炼	3414	水轮机及辅机制造
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419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3492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3423	铸造机械制造	3493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b>专用设备制造业</b>
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511	矿山机械制造
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3513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3436	客运索道制造	3517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3437	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	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522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3525	模具制造
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445	液力动力机械元件制造	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3533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452	滑动轴承制造	3534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3541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3543	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
3462	风机、风扇制造	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3545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3546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3549	其他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466	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	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355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471	电影机械制造	3553	缝制机械制造
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3554	洗涤机械制造
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3475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3571	拖拉机制造
3482	紧固件制造	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3483	弹簧制造	3573	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
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3574	畜牧机械制造
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3575	渔业机械制造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3736	船舶拆除
3577	棉花加工机械制造	3737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3739	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
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3741	飞机制造
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3742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358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3586	康复辅具制造	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3587	眼镜制造	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3761	自行车制造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762	残疾人座车制造
3592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	3770	助动车制造
3593	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	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594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	3791	潜水装备制造
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3792	水下救捞装备制造
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	3799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b>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b>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b>汽车制造业</b>	3812	电动机制造
3611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	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3819	其他电机制造
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3630	改装汽车制造	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3640	低速汽车制造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3650	电车制造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b>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b>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3711	高铁车组制造	3832	光纤制造
3712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	3833	光缆制造
3713	窄轨机车车辆制造	3834	绝缘制品制造
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3715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3842	镍氢电池制造
3719	其他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843	铅蓄电池制造
3720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844	锌锰电池制造
3731	金属船舶制造	3849	其他电池制造
3732	非金属船舶制造	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	3852	家用空调调节器制造
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3853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3735	船舶改装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982	电子电路制造
3861	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3862	太阳能器具制造	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3869	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871	电光源制造	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3872	照明灯具制造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873	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		<b>仪器仪表制造业</b>
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3891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4013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b>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b>	4015	试验机制造
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4019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391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4022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
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4023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4024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4025	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
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4026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
3931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4027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
3932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	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3933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设备制造	4040	光学仪器制造
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4050	衡器制造
3951	电视机制造	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3952	音响设备制造		<b>其他制造业</b>
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4111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4120	核辐射加工
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b>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b>
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971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b>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b>
3973	集成电路制造	4310	金属制品修理
3974	显示器件制造	4320	通用设备修理
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4330	专用设备修理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4341	铁路运输设备修理	4832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
4342	船舶修理	4833	海底隧道工程建筑
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	4834	海底设施铺设工程建筑
4349	其他运输设备修理	4839	其他海洋工程建筑
4350	电气设备修理	4840	工矿工程建筑
4360	仪器仪表修理	4851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4390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852	管道工程建筑
<b>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b>		4853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
4411	火力发电	4861	节能工程施工
4412	热电联产	4862	环保工程施工
4413	水力发电	4863	生态保护工程施工
4414	核力发电	4871	火力发电工程施工
4415	风力发电	4872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
4416	太阳能发电	4873	核电工程施工
4417	生物质能发电	4874	风能发电工程施工
4419	其他电力生产	4875	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
4420	电力供应	4879	其他电力工程施工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489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b>燃气生产和供应业</b>		4892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4893	游乐设施工程施工
4512	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	489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4513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0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910	
<b>水的生产和供应业</b>		4920	
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991	电气安装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999	管道和设备安装
4630	海水淡化处理		体育场地设施安装
469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5011	其他建筑安装
<b>房屋建筑业</b>		5012	
4710	住宅房屋建筑	5013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4720	体育场馆建筑	5021	住宅装饰和装修
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	5022	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b>土木工程建筑业</b>		5030	建筑物拆除活动
4811	铁路工程建筑	5090	场地准备活动
4812	公路工程建筑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5111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48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	5112	
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5113	
4821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5114	
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5115	
4823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5116	
4831	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	5117	
<b>批发业</b>			
		5111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5112	种子批发
		5113	畜牧渔业饲料批发
		5114	棉、麻批发
		5115	林业产品批发
		5116	牲畜批发
		5117	渔业产品批发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5119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5173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5121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5174	五金产品批发
5122	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5175	电气设备批发
5123	果品、蔬菜批发	5176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512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	5177	通讯设备批发
5125	盐及调味品批发	5178	广播影视设备批发
5126	营养和保健品批发	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5127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5181	贸易代理
5128	烟草制品批发	5182	一般物品拍卖
5129	其他食品批发	5183	艺术品、收藏品拍卖
5131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5184	艺术品代理
5132	服装批发	5189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5133	鞋帽批发	519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5134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5192	宠物食品用品批发
5135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5193	互联网批发
5136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5137	家用视听设备批发		<b>零售业</b>
5138	日用家电批发	5211	百货零售
5139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5212	超级市场零售
5141	文具用品批发	5213	便利店零售
5142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219	其他综合零售
5143	图书批发	5221	粮油零售
5144	报刊批发	5222	糕点、面包零售
5145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批发	5223	果品、蔬菜零售
5146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522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
5147	乐器批发	5225	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5149	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5226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5151	西药批发	5227	烟草制品零售
5152	中药批发	5229	其他食品零售
5153	动物用药品批发	5231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5154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5232	服装零售
5161	煤炭及制品批发	5233	鞋帽零售
5162	石油及制品批发	5234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5163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5235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5164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5236	钟表、眼镜零售
5165	建材批发	5237	箱包零售
5166	化肥批发	5238	自行车等代步设备零售
5167	农药批发	5239	其他日用品零售
5168	农用薄膜批发	5241	文具用品零售
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5242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5171	农业机械批发	5243	图书、报刊零售
5172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5244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5245	珠宝首饰零售	5320	铁路货物运输
5246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5331	客运火车站
5247	乐器零售	5332	货运火车站(场)
5248	照相器材零售	5333	铁路运输维护活动
5249	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5339	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5251	西药零售		<b>道路运输业</b>
5252	中药零售	5411	公共电汽车客运
5253	动物用药品零售	5412	城市轨道交通
5254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5413	出租车客运
5255	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	5414	公共自行车服务
5261	汽车新车零售	5419	其他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5262	汽车旧车零售	5421	长途客运
5263	汽车零配件零售	5422	旅游客运
5264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5429	其他公路客运
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5431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	5432	冷藏车道路运输
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	5433	集装箱道路运输
5271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5434	大型货物道路运输
5272	日用家电零售	543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5273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5436	邮件包裹道路运输
5274	通信设备零售	5437	城市配送
5279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5438	搬家运输
5281	五金零售	5439	其他道路货物运输
5282	灯具零售	5441	客运汽车站
5283	家具零售	5442	货运枢纽(站)
5284	涂料零售	5443	公路管理与养护
5285	卫生洁具零售	5449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5286	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b>水上运输业</b>
5287	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	5511	海上旅客运输
5289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5512	内河旅客运输
5291	流动货摊零售	5513	客运轮渡运输
5292	互联网零售	5521	远洋货物运输
5293	邮购及电视、电话零售	5522	沿海货物运输
5294	自动售货机零售	5523	内河货物运输
5295	旧货零售	5531	客运港口
5296	生活用燃料零售	5532	货运港口
5297	宠物食品用品零售	5539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299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b>航空运输业</b>
	<b>铁路运输业</b>	5611	航空旅客运输
5311	高速铁路旅客运输	5612	航空货物运输
5312	城际铁路旅客运输	5621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5313	普通铁路旅客运输	5622	观光游览航空服务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5623	体育航空运动服务	6239	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
5629	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6241	餐饮配送服务
5631	机场	6242	外卖送餐服务
5632	空中交通管理	6291	小吃服务
5639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6299	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b>管道运输业</b>		<b>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b>
5710	海底管道运输	6311	固定电信服务
5720	陆地管道运输	6312	移动电信服务
	<b>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b>	6319	其他电信服务
5810	多式联运	6321	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服务
5821	货物运输代理	6322	无线广播电视台传输服务
5822	旅客票务代理	6331	广播电视台卫星传输服务
5829	其他运输代理业	6339	其他卫星传输服务
	<b>装卸搬运和仓储业</b>		<b>互联网和相关服务</b>
5910	装卸搬运	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5920	通用仓储	6421	互联网搜索服务
5930	低温仓储	6422	互联网游戏服务
5941	油气仓储	6429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643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6432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5951	谷物仓储	6433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5952	棉花仓储	6434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	6439	其他互联网平台
5960	中药材仓储	6440	互联网安全服务
5990	其他仓储业	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
	<b>邮政业</b>	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6010	邮政基本服务		<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6020	快递服务	6511	基础软件开发
6090	其他寄递服务	6512	支撑软件开发
	<b>住宿业</b>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6110	旅游饭店	6519	其他软件开发
6121	经济型连锁酒店	6520	集成电路设计
6129	其他一般旅馆	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130	民宿服务	6532	物联网技术服务
6140	露营地服务	6540	运行维护服务
6190	其他住宿业	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b>餐饮业</b>	656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210	正餐服务	6571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6220	快餐服务	657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6231	茶馆服务	6579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6232	咖啡馆服务	6591	呼叫中心
6233	酒吧服务	6599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货币金融服务	6890	其他保险活动
6610	中央银行服务		<b>其他金融业</b>
6621	商业银行服务	6911	信托公司
6622	政策性银行服务	6919	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6623	信用合作社服务	6920	控股公司服务
6624	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	6930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6629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6940	金融信息服务
6631	融资租赁服务	695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6632	财务公司服务	6991	货币经纪公司服务
6633	典当	6999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6634	汽车金融公司服务		<b>房地产业</b>
6635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636	消费金融公司服务	7020	物业管理
6637	网络借贷服务	7030	房地产中介服务
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7040	房地产租赁经营
6640	银行理财服务	7090	其他房地产业
6650	银行监管服务		<b>租赁业</b>
	<b>资本市场服务</b>	7111	汽车租赁
6711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7112	农业机械经营租赁
6712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7113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672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7114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
6731	创业投资基金	7115	医疗设备经营租赁
6732	天使投资	7119	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6739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7121	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
6741	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7122	体育用品设备出租
6749	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7123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6750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7124	图书出租
6760	资本投资服务	7125	音像制品出租
679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7129	其他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
	<b>保险业</b>	7130	日用品出租
6811	人寿保险		<b>商务服务业</b>
6812	年金保险	7211	企业总部管理
6813	健康保险	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6814	意外伤害保险	7213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6820	财产保险	7214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6830	再保险	721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6840	商业养老金	7219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6851	保险经纪服务	7221	园区管理服务
6852	保险代理服务	7222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6853	保险公估服务	7223	市场管理服务
6860	保险资产管理	7224	供应链管理服务
6870	保险监管服务	7229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7231	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	7420	地震服务
7232	公证服务	7431	海洋气象服务
7239	其他法律服务	7432	海洋环境服务
7241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7439	其他海洋服务
7242	市场调查	7441	遥感测绘服务
7243	社会经济咨询	7449	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7244	健康咨询	7451	检验检疫服务
7245	环保咨询	7452	检测服务
7246	体育咨询	7453	计量服务
7249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7454	标准化服务
7251	互联网广告服务	7455	认证认可服务
7259	其他广告服务	7459	其他质检技术服务
7261	公共就业服务	7461	环境保护监测
7262	职业中介服务	7462	生态资源监测
7263	劳务派遣服务	7463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
7264	创业指导服务	7471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7269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7472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7271	安全服务	7473	水、二氧化碳等矿产地质勘查
7272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7474	基础地质勘查
7279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7475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7281	科技会展服务	7481	工程管理服务
7282	旅游会展服务	7482	工程监理服务
7283	体育会展服务	7483	工程勘察活动
7284	文化会展服务	7484	工程设计活动
7289	其他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7485	规划设计管理
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7486	土地规划服务
7292	包装服务	7491	工业设计服务
7293	办公服务	7492	专业设计服务
7294	翻译服务	7493	兽医服务
7295	信用服务	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7296	非融资担保服务		<b>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b>
7297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7511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7298	票务代理服务	7512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7513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b>研究和试验发展</b>	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731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515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516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7330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517	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
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519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7350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7520	知识产权服务
	<b>专业技术服务业</b>	7530	科技中介服务
7410	气象服务	7540	创业空间服务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7590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8040	理发及美容服务
	<b>水利管理业</b>	8051	洗浴服务
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8052	足浴服务
7620	水资源管理	8053	养生保健服务
7630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8060	摄影扩印服务
7640	水文服务	8070	婚姻服务
7690	其他水利管理业	8080	殡葬服务
	<b>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b>	8090	其他居民服务业
7711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b>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b>
7712	自然遗迹保护管理	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7713	野生动物保护	8112	大型车辆装备修理与维护
7714	野生植物保护	8113	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7715	动物园、水族馆管理服务	8114	助动车等修理与维护
7716	植物园管理服务	8121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7719	其他自然保护	8122	通讯设备修理
7721	水污染治理	8129	其他办公设备维修
7722	大气污染治理	8131	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8132	日用电器修理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8191	自行车修理
7725	放射性废物治理	8192	鞋和皮革修理
7726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8193	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
7727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8199	其他未列明日用产品修理业
7729	其他污染治理		<b>其他服务业</b>
	<b>公共设施管理业</b>	8211	建筑物清洁服务
7810	市政设施管理	8219	其他清洁服务
7820	环境卫生管理	8221	宠物饲养
7830	城乡市容管理	8222	宠物医疗服务
7840	绿化管理	8223	宠物美容服务
7850	城市公园管理	8224	宠物寄托收养服务
7861	名胜风景区管理	8229	其他宠物服务
7862	森林公园管理	8290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7869	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b>教育</b>
	<b>土地管理业</b>	8310	学前教育
7910	土地整治服务	8321	普通小学教育
7920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8322	成人小学教育
7930	土地登记服务	8331	普通初中教育
7940	土地登记代理服务	8332	职业初中教育
7990	其他土地管理服务	8333	成人初中教育
	<b>居民服务业</b>	8334	普通高中教育
8010	家庭服务	8335	成人高中教育
8020	托儿所服务	8336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8030	洗染服务	8341	普通高等教育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8342	成人高等教育	8622	报纸出版
8350	特殊教育	8623	期刊出版
8391	职业技能培训	8624	音像制品出版
8392	体校及体育培训	8625	电子出版物出版
8393	文化艺术培训	8626	数字出版
8394	教育辅助服务	8629	其他出版业
8399	其他未列明教育		<b>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b>
	<b>卫生</b>	8710	广播
8411	综合医院	8720	电视
8412	中医医院	8730	影视节目制作
8413	中西医结合医院	8740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8414	民族医院	8750	电影和广播电视台节目发行
8415	专科医院	8760	电影放映
8416	疗养院	8770	录音制作
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b>文化艺术业</b>
8422	街道卫生院	8810	文艺创作与表演
8423	乡镇卫生院	8820	艺术表演场馆
8424	村卫生室	8831	图书馆
8425	门诊部(所)	8832	档案馆
843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840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8432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8850	博物馆
8433	妇幼保健院(所、站)	8860	烈士陵园、纪念馆
8434	急救中心(站)服务	8870	群众文体活动
8435	采供血机构服务	8890	其他文化艺术业
843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		<b>体育</b>
8491	健康体检服务	8911	体育竞赛组织
8492	临床检验服务	8912	体育保障组织
8499	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	8919	其他体育组织
	<b>社会工作</b>	8921	体育场馆管理
8511	干部休养所	8929	其他体育场地设施管理
8512	护理机构服务	8930	健身休闲活动
8513	精神康复服务	8991	体育中介代理服务
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8992	体育健康服务
8515	临终关怀服务	8999	其他未列明体育
8516	孤残儿童收养和庇护服务		<b>娱乐业</b>
8519	其他提供住宿社会救助	9011	歌舞厅娱乐活动
8521	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	9012	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
8522	康复辅具适配服务	9013	网吧活动
8529	其他不提供住宿社会工作	9019	其他室内娱乐活动
	<b>新闻和出版业</b>	9020	游乐园
8610	新闻业	9030	休闲观光活动
8621	图书出版	9041	体育彩票服务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9042	福利彩票服务		<b>社会保障</b>
9049	其他彩票服务	9411	基本养老保险
9051	文化活动服务	9412	基本医疗保险
9052	体育表演服务	9413	失业保险
9053	文化娱乐经纪人	9414	工伤保险
9054	体育经纪人	9415	生育保险
9059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9419	其他基本保险
9090	其他娱乐业	9420	补充保险
	<b>中国共产党机关</b>	9490	其他社会保障
9100	中国共产党机关		<b>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b>
	<b>国家机构</b>	9511	工会
9210	国家权力机构	9512	妇联
9221	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9513	共青团
9222	对外事务管理机构	9519	其他群众团体
9223	公共安全管理机构	9521	专业性团体
9224	社会事务管理机构	9522	行业性团体
9225	经济事务管理机构	9529	其他社会团体
9226	行政监督检查机构	9530	基金会
9231	人民法院	9541	宗教团体服务
9232	人民检察院	9542	宗教活动场所服务
9291	消防管理机构		<b>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b>
9299	其他未列明国家机构	9610	社区居民自治组织
	<b>人民政协、民主党派</b>	9620	村民自治组织
9310	人民政协		<b>国际组织</b>
9320	民主党派	9700	国际组织

## (二)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01	原煤开采	万吨/年	包括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即绝对干燥，灰分在40%及以下；绝对干燥灰分虽在40%以上，但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开采并有销售对象的劣质煤，均可计入原煤产量，包括无烟煤、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煤)、褐煤。不包括石煤、泥炭、风化煤、矸石煤。
103	焦炭	万吨/年	包括机焦、型焦、土焦、其它工艺生产的焦炭。
105	天然原油开采	万吨/年	包括油(气)田生产井采出的原油以及用其他方法收集的原油。
107	天然气开采	亿立方米/年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和煤田天然气。
121	石油加工：蒸馏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常减压、常压。
122	裂化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热裂化、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减粘裂化。
131	铁矿开采(原矿)	万吨/年	指只采出尚未加工、选矿的铁矿石。
141	生铁	万吨/年	包括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包括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含钒生铁。不包括出格生铁、高炉铁合金及化铁炉重熔的再生铁。
142	粗钢	万吨/年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包括转炉钢、电弧炉钢、感应电炉钢以及其它炉种冶炼钢。
150	钢材	万吨/年	包括成品钢材及供重复加工的成品钢材。
175	铜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铜、外调精铜(含铜在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铜)
188	铅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铅、外调精铅(含铅在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铅，即商品精铅)、外调焊锡含铅(不包括供其他企业进一步电解的商品焊锡，即商品焊锡含铅)、其他铅。
190	锌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锌、精馏锌、外调精馏锌(含锌在98.7%以上，不包括供进一步精炼的蒸馏锌)、锌粉、锌饼、外调氧化锌含锌(即商品氧化锌含锌)及其他锌。
205	精锡冶炼	吨/年	锡冶炼有火法和湿法两种冶炼方法。目前主要采用火法炼锡，是指对锡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还原熔炼、精炼、产出精锡(锡锭)和锡铅焊料等产品。
215	镍冶炼：(1)高冰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产出的高冰镍。
216	(2)电解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提炼、电解，产出电镍。不包括用红土镍矿作原料生产的镍铁合金产品能力。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232	氧化铝	吨/年	指用铝土矿作原料，采用拜耳法、烧结法及联合法（通称碱法）经烧结或稀释、分离、分解产出氢氧化铝，再经焙烧产出的氧化铝。
233	原铝（电解铝）	吨/年	指用氧化铝作原料经电解槽电解，产出铝液，经铸造成重熔用铝锭或各种铝合金锭或铝加工材坯料。原铝能力可采用原铝液量计量。
234	铝加工材	吨/年	指铝及铝合金经压力加工（如轧制、挤压、拉伸、锻造、冲压等工艺）变成各种不同形状、不同规格的铝材。包括铝板材、带材、箔材、型材、棒材、排材、模锻件、自由锻件、铝盘条（中间产品，直径为9.0~20.0mm）
235	铜加工材	吨/年	指用冷、热塑性变形方法如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等工艺生产出的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锻件、铜盘条（光亮杆或线坯，属中间产品）等。
265	黄金	公斤/年	指成品金，不包括金精(块)矿的含量，铜精矿及其他产品的含量；也不包括人民银行的附属冶炼厂进一步提纯的黄金。
274	银选矿(银含量)	公斤/年	
301	水泥	万吨/年	指有熟料的水泥。
302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年	包括垂直引上平板玻璃、平拉平板玻璃、普通平板玻璃、制版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及其他平板玻璃。
	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汽油汽车、柴油汽车、其他能源汽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其他汽车。
418	载货汽车制造	辆/年	主要用于运送货物，有的也可以牵引全挂车的汽车。包括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和其他货车。以整车计算(包括汽车底盘)。
809	客车制造	辆/年	包括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
419	轿车制造	辆/年	包括微型轿车、普通型轿车、中级轿车、中高级轿车、高级轿车、四轮驱动轿车、越野车和其他轿车。
420	其他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半挂车等，以整车计算。
521	机制纸浆	万吨/年	指纤维原料经过蒸煮设备或磨木设备，采用化学、机械方法处理后，再经筛选过程而制成的纸浆。
661	城市自来水供水能力	万吨/日	
675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指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如无设计能力时，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际核定能力计算。

### (三)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与统计类别对照表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统计类别及代码	
1000	<b>内资公司</b>		
1100	有限责任公司		
111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121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22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3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4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5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15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5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53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9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00	股份有限公司		
1210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211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12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13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1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20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221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22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23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000	<b>内资分公司</b>		
210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11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12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2121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22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23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3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14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5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151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152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153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统计类别及代码	
219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20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221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2211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12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213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1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2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2221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22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223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b>3000</b>	<b>内资企业法人</b>		
3100	全民所有制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200	集体所有制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3300	股份制	190	其他内资企业
3400	股份合作制	133	股份合作企业
3500	联营	134	联营企业
<b>4000</b>	<b>内资非法人企业、非公司私营企业及内资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b>		
4100	事业单位营业		
4110	国有事业单位营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4120	集体事业单位营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200	社团法人营业		
4210	国有社团法人营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4220	集体社团法人营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300	内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法人)		
4310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4320	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330	股份制分支机构	190	其他内资企业
4340	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	133	股份合作企业
4400	经营单位(非法人)		
4410	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4420	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500	非公司私营企业		
4530	合伙企业		
4531	普通合伙企业	150	合伙企业
4532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150	合伙企业
4533	有限合伙企业	150	合伙企业
4540	个人独资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455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4551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150	合伙企业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统计类别及代码	
4552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150	合伙企业
4553	有限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150	合伙企业
456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140	个人独资企业
4600	联营	134	联营企业
4700	股份制企业(非法人)	190	其他内资企业
<b>5000</b>	<b>外商投资企业</b>		
5100	有限责任公司		
5110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20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3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4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5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6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8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90	其他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00	股份有限公司		
5210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20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3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4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5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6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90	其他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00	非公司		
531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32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390	其他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40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410	普通合伙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420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430	有限合伙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490	其他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800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5810	分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82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830	办事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84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890	其他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b>6000</b>	<b>港、澳、台投资企业</b>		
6100	有限责任公司		
611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统计类别及代码	
612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3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4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5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6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7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8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90	其他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	股份有限公司		
621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2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3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4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5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6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7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8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90	其他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00	非公司		
6310	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320	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390	其他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40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410	普通合伙企业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420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430	有限合伙企业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490	其他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800	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6810	分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820	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830	办事处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84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890	其他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7000	<b>外国(地区)企业</b>		
7100	外国(地区)公司分支机构		
7110	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7120	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30	外国(地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90	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7200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730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统计类别及代码	
7310	分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7390	其他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8000	<b>集团</b>		
8100	内资集团	190	其他内资企业
8500	外资集团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9000	<b>其他类型</b>		
9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9200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9500	个体工商户	500	个体工商户
9600	自然人	900	其他市场主体
9900	其他	900	其他市场主体

## (四) 主管编码及投资主管代码

(摘自发改委计划代码)

编码	主管单位名称	编码	主管单位名称
1110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3135	商业投资公司
1200	有色金属总公司	3136	供销社
1300	国家电力公司	3137	商业职业技术学校
1310	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		信息委系统
1311	中国华电集团	3202	上海电信公司
1321	上海市电力公司	3203	国脉通信公司
132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4	网络通信上海分公司
1331	华东电力设计院	3206	信息办直属系统
1400	石化总公司	3207	邮政局
1410	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208	移动通信公司
1420	高桥石化公司	3209	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40	上海石油公司	3210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00	国家医药管理局	3211	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
1621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建委系统
1700	轻工总会	3301	建工(集团)总公司
1800	核工业总公司	3304	上海市建设和交通管理委员会
1900	中国烟草总公司	3305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911	上海市烟草公司	3306	上海市公路管理处
2000	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3308	上海绿化市容局
2100	纺织总会	3313	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
2200	大唐集团	3314	闵行开发公司
2300	信息产业部	3315	虹桥开发公司
2310	21研究所	3319	建委直属系统
2320	23研究所	3321	建委(外系统)
2330	32研究所	3322	石油天然气公司
2340	50研究所	3400	农委系统
2350	51研究所	3402	种植业办
2400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3404	气象局
2500	航空工业总公司	3405	农科院
2501	市航空工业公司	3406	农委直属系统
2600	船舶总公司	3407	富利农投资公司
2622	上海船舶工业公司	3409	畜牧办公室
2700	航天工业总公司	3410	农机化办公室
2710	上海航天局	3411	水产办公室
2800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3600	教委
2810	海洋石油东海公司	3601	教委(高教)
2900	国家海洋局	3602	教委(普教)
2910	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	3603	卫生局
	经委系统	3604	体育局
3115	经委直属系统	3605	教委直属系统
3117	新兴技术开发公司	3606	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3120	工业投资公司	3607	干部保健局
3127	新兴技术联合公司	3700	宣传部
3133	经委(外系统)	3701	文广影视局
3134	粮食局	3702	文广集团

编码	主管单位名称	编码	主管单位名称
3703	市文化执法总队	4006	总工会
3704	新闻出版局	4007	档案局
3705	文新报业集团	4008	劳动保障局
3706	解放日报社	4009	市发改委
3707	世纪出版集团	4010	统计局
3708	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	4011	市侨办
3709	上海京昆艺术中心	4012	水务局
3710	中国福利会	4013	民族宗教委
3711	文管会	4014	人事局
3712	上海图书馆	4015	民防办
3713	新华发行集团	4016	团市委
3714	市文联	4017	社科院
3715	精文投资公司	4018	市委信访办
3716	市社联	4019	交通局
3717	市作协	4020	市委党校
3718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	4021	市政协
3719	陈云纪念馆	4022	国际投资信托公司
3720	市宣传党校	4023	合作交流办
3721	地方志	4024	市妇联
3722	印刷集团	4025	市规划局
3723	新汇光盘	4026	老龄委员会
3724	文化发展基金会	4027	老干部局
3725	艺术节中心	4028	工商联
3726	上海社会科学院	4029	展览中心
	<b>科委系统</b>	4030	市科协
3801	市科委	4031	市对台办
3802	质量技监局	4033	市残疾人联合会
3803	上海科学院	4034	市台胞接待服务中心
3804	地震局	4035	环保局
	<b>政法系统</b>	4036	外办
3901	公安局	4037	统战部
3902	监狱管理局	4038	审计局
3903	劳教管理局	4039	外经贸委
3904	司法局	4040	慈善基金会
3905	高级法院	4041	人口计生委
3906	市检察院	4042	食品药品监督局
3907	安全局	4043	民政局
3908	政法委	4044	机场（集团）公司
3909	消防局	4045	市财政局
3910	上海边检总站	4046	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4000	<b>其它系统</b>	4047	上海航空公司
4001	机管局	4048	市房地资源局
4004	东湖集团公司	4049	交运（集团）公司
4005	市府办公厅	4051	同盛建设有限公司

编码	主管单位名称	编码	主管单位名称
4054	港口管理局	4503	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
4055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4504	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4056	市世博局	4505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4057	知识产权局	4506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4058	征兵办	4507	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
4060	市委组织部	4508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061	市安全监督管理局	4509	上海久事公司
4062	世博集团	4510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4063	申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12	上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4064	口岸办	4513	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
4065	市委办公厅	4514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4066	市旅游局	4515	上海电气(集团)公司
4068	市工商局	4516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4070	市专用通信局	4517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4080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4518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b>区</b>	4519	上海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公司
4100	浦东新区统计局	4520	上海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201	黄浦区统计局	4521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4204	徐汇区统计局	4522	上海糖业烟酒(集团)公司
4205	长宁区统计局	4523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06	静安区统计局	452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07	普陀区统计局	4525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4208	闸北区统计局	4526	地产集团
4209	虹口区统计局	4527	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10	杨浦区统计局	4528	光明集团
4211	宝山区统计局	4529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4212	闵行区统计局		<b>管委会</b>
4214	嘉定区统计局	4601	化学工业区管委会
4218	奉贤区统计局	4602	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
4219	松江区统计局	4603	张江高科技园区办公室
4220	金山区统计局	4604	临港新城管委会
4221	青浦区统计局	4605	洋山保税港区管委会
4222	崇明区统计局	4607	长兴岛管委会
	<b>房地产公司</b>	4608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4301	中房开上海公司		<b>交通部</b>
4302	中星(集团)公司	5101	交通部上海物管处
4347	锦绿发展总公司	5111	上海港务局
4349	仁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5112	中国海运(集团)公司
4351	佳安置业有限公司	5113	上海打捞局
	<b>国资委系统</b>	5114	上海三航局
4500	振华港机	5115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
4501	上海市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5116	上海航道局
4502	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5117	上海远洋运输公司

编码	主管单位名称	编码	主管单位名称
5118	中波轮船公司	6810	审计署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5119	上海外轮代理公司	7100	农业部
5120	中国外运上海公司	7110	农业部沪办
5121	交通部上海船舶研究所	7120	上海动植物检疫所
5122	上海港口机械厂	7130	上海水产大学
5123	长江口航道管理局	7200	水利部
5125	上海海事局	7300	林业部
5126	上海船检局	7400	国家气象局
5128	交通部第三航务设计院	7410	国家气象局上海物管处
5129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7420	上海气象局
5130	上海救捞局	7500	教育部
5200	<b>铁道部</b>	7600	卫生部
5201	铁道部上海物资办事处	761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
5210	上海铁路局	7700	文化部
5211	上海铁路分局	7800	广播电影电视部
5301	中国邮电器材华东公司	7900	国家测绘局
5302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公司	7990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5303	邮电部第一研究所	8100	建设部
5312	上海贝尔公司	8200	国土资源部
5400	<b>中国民航局</b>	8210	海洋地质调查局
5410	民航华东管理局	8300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5420	东方航空公司	8310	中建公司上海分公司
	<b>银行</b>	8400	国家环境保护局
6310	中国人民银行	8500	公安部
6311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8600	司法部
6320	中国银行	8610	华东政法学院
6321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8700	国家安全部
6330	中国建设银行	8800	中国科学院
6331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8810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
6340	中国工商银行	8900	其他部委办局
6341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9000	沪办建设委员会
6350	中国农业银行	9010	沪办大厦管理委员会
6351	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9100	各省市沪办
6360	交通银行	9110	北京市沪办
6361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9120	天津市沪办
6400	财政部	9130	河北省沪办
6500	海关总署	9140	山西省沪办
6510	上海海关	9150	内蒙古自治区沪办
6600	国家商检总局	9160	辽宁省沪办
6610	上海商检局	9170	吉林省沪办
670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9180	黑龙江省沪办
671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9181	哈尔滨市沪办
6800	国家审计署	9190	江苏省沪办

编码	主管单位名称	编码	主管单位名称
9210	浙江省沪办	9320	四川省沪办
9230	福建省沪办	9330	贵州省沪办
9240	江西省沪办	9340	云南省沪办
9250	山东省沪办	9350	西藏自治区沪办
9251	青岛市沪办	9360	陕西省沪办
9260	河南省沪办	9370	甘肃省沪办
9270	湖北省沪办	9380	青海省沪办
9280	湖南省沪办	9390	宁夏自治区沪办
9290	广东省沪办	9410	新疆自治区沪办
9291	深圳市沪办	9420	海南省沪办
9310	广西自治区沪办	9500	中央组织部

## 七、各区统计机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部门联系一览表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浦东新区统计局	世纪大道 2001 号 5 号楼 504 室	200135	刘梅芳	28282181
黄浦区统计局	重庆南路 100 号 702 室	200001	朱敏杰	33134800 - 80750
徐汇区统计局	漕溪北路 336 号 3 号楼 902 室	200030	贾力铭	64287861- 2536
长宁区统计局	长宁路 599 号 1105 室	200050	钱 颖	22051105
静安区统计局	巨鹿路 915 号 916 室	200040	王敏栀	33371128
普陀区统计局	大渡河路 1668 号 1 号楼 1B325 室	200333	陈 刚	52564588 -2378
虹口区统计局	飞虹路 518 号 2 号楼 209 室	200086	胡嘉辉	25015232
杨浦区统计局	济宁路 252 号 103 室	200082	杜蕊洁	35093923
闵行区统计局	闵行区莘松路 555 号莘松大楼 1027 室	201199	许 瑛	34717091
宝山区统计局	密山路 16 号 106 室	201999	李玉霞	56607183
嘉定区统计局	塔城东路 400 号 4 号楼 209 室	201800	顾晓薇	59928257
金山区统计局	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行政服务中心西 802 室	201508	杨嘉炜	57922437
松江区统计局	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1 号楼 208 (建设大厦)	201620	叶 强	67796951
青浦区统计局	浦仓路 605 号 507 室	201799	倪春利	59721710
奉贤区统计局	南桥镇解放东路 8 号 A2 楼 406 室	201499	谢任烈	37537589
崇明区统计局	崇明大道 8188 号行政办公中心 2 号楼 247 室	202150	汤 健	69610117